

**艾滋病和卖淫：社会、伦理和法律问题
专家研讨会**

**EXPERT WORKSHOP ON HIV AND PROSTITUTION:
SOCIAL, ETHICAL AND LEGAL ISSUES**

**1996年10月29-31日
中国·北京**

目 录

CONTENTS

日 程.....	(1)
Programme	
摘 要.....	(9)
Abstracts	
背景材料.....	(39)
Background Information	
关于艾滋病和卖淫问题的共识和建议（草案）	(102)
Consensus and Recommendations on HIV and Prostitution (Draft)	
与会者名单	(107)
List of Participants	
分组名单	(116)
List of Groups	
生殖健康与伦理学项目	(117)
Project of Reproductive Health and Ethics	
组 织	(118)
Organization	

日 程

PROGRAMME

1996年10月28日星期一

15: 00 - 22: 00 注册 (地点: 北京火车站东侧北京金安皇都饭店)

1996年10月29日星期二

08: 00 - 09: 00 注册

1996年10月29日星期二 09: 00 - 10: 00

开幕式

OPENING SESSION

主持人: 邱仁宗

Chair: Qiu Renzong

09: 00 - 09: 10 姚介厚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副所长): 欢迎词

Chen Yunquan (Director,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Welcome Address

09: 10 - 09: 50 傅乐民 (联合国全球艾滋病规划署驻中国项目专家):

Emile Fox (Programme Expert of UNGPA):

世界艾滋病蔓延趋势以及卖淫在其中的作用

The HIV Pandemic in the World and the Role of

Prostitution in It

09: 50 - 10: 00 邱仁宗: 会议的目的和开法

Qiu Renzong: Purpose and Schedule of the Expert Workshop

1996年10月29日星期二 10: 00 - 12: 00

第一次会议: 卖淫: 女性主义的视角

SESSION I: PROSTITUTION: FEMINIST PERSPECTIVE

主持人: 王行娟

Chair: Wang Xingjuan

10: 00 - 11: 00 西方女性主义对卖淫的观点 (贾格尔, 苑莉均翻译)

Western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Prostitution (A. Jaggar,
interpreted by Yuan Lijun)

11: 00 - 12: 00 卖淫作为一种道德上冒险的活动 (弗格森, 唐热风翻译)

Prostitution as a Morally Risky Activity (A. Ferguson,
interpreted by Tang Refeng)

12: 00 - 13: 30 午餐休息

Lunch Break

1996年10月29日星期二 13: 30 - 17: 00

第二次会议: HIV与卖淫: 泰国的经验

SESSION II: HIV AND PROSTITUTION IN THAILAND

主持人: 蔡文眉

Chair: CAI WENMEI

13: 30 - 14: 30 HIV与卖淫在泰国 (卡农苏卡森, 王延光翻译)

HIV and Prostitution in Thailand (U. Kanungsukkasem,
interpreted by Wang Yanguang)

14: 30 - 14: 40 休息

Tea Break

14: 40 - 15: 40 HIV与卖淫在泰国 (维伊彭格莎, 翟晓梅翻译)

HIV and Prostitution in Thailand (S. Vejpungsa,
interpreted by Zhai Xiaomei)

15: 40 - 15: 55 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感染与卖淫对妇女健康的危害 - 泰国的经验
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谭琳)

Impact of AIDS/HIV Infection on Women's Health -
Thailand's Experience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hina

(Tan Lin)

15: 55-16: 30 讨 论

Discussion

16: 30-17: 00 中外色情行业比较 (刘大临)

A Comparison between Sex Industry in China and Other
Countries (Liu Dalin)

1996年10月30日星期三 08: 30-10: 15

第三次会议: HIV与卖淫在中国 (1)

SESSION III: HIV AND PROSTITUTION IN CHINA (1)

主持人: 潘绥铭

Chair: Pan Suiming

08: 30-09: 00 某城市妓女调查 (张北川)

A Survey on Prostitutes in a City (Zhang Beichuan)

09: 00-09: 30 中国妓女的现状 (单光霭)

The Present of Prostitutes in China (Shan Guangnai)

09: 30-09: 45 当前卖淫嫖娼大拿现象问题 (王行娟)

Issue on Prostitution in Today's China (Wang Xingjuan)

09: 45-10: 15 讨 论

Discussion

10: 15-10: 25 休 息

Tea Break

1996年10月30日星期三 10: 15-12: 00

第四次会议: HIV与卖淫在中国 (2)

SESSION IV: HIV AND PROSTITUTION IN CHINA (2)

主持人: 刘大临

Chair: Liu Dalin

- 10: 25 - 10: 40 性交易、性病与艾滋病 (王大中)
Commercial Sex, STD and AIDS (Wang Dazhong)
- 10: 40 - 10: 55 从艾滋病热线中得到的与卖淫有关的信息 (郑伯承)
Information on Prostitution from AIDS Hotline (Zheng Bocheng)
- 10: 55 - 11: 10 同性恋和卖淫 (万延海)
Homosexuality and Prostitution (Wan Yanhai)
- 11: 10 - 11: 25 关于妓女、性剥削/暴力的个案研究 (丁娟)
Case Study in Prostitutes and Sex Exploitation/
Violence (Ding Juan)
- 11: 25 - 11: 40 关于变相卖淫与性变态者的个案分析 (徐岫茹)
Case Analysis of Prostitution and Sex Perverse (Xu Xiuru)
- 11: 40 - 12: 00 讨 论
Discussion
- 12: 00 - 13: 30 午餐休息
Lunch Break

1996年10月30日星期三 13: 30 - 14: 30

第一次分组会议: 案例讨论

GROUP MEETING I: CASE DISCUSSION

分组主持人: 金一虹 (A) 王金玲 (B) 夏国美 (C)

Chairs: Jin Yihong (A) Wang Jinling (B) Xiaguomei (C)

14: 30 - 14: 40 休 息
Tea Break

1996年10月30日星期三 14: 40 - 17: 00

第二次分组会议: 讨论“关于艾滋病和卖淫问题的共识和建议”

GROUP MEETING II: COMSENSUS AND RECOMMENDATIONS ON HIV AND PROSTITUTION

分组主持人: 金一虹 (A) 王金玲 (B) 夏国美 (C)

Chairs: Jin Yihong (A) Wang Jiling (B) Xiaguomei (C)

1996年10月31日星期四 08: 30 - 10: 00

第五次会议: HIV与卖淫: 妇女健康和公共卫生问题

SESSION V: HIV AND PROSTITUTION: WOMEN HEALTH AND PUBLIC HEALTH ISSUES

主持人: 李本富

Chair: Li Benfu

08: 30 - 09: 00 我国艾滋病的蔓延形势和卖淫的作用 (刘康迈)

HIV Epidemic and the Role of Prostitution in It (Liu Kangmai)

09: 00 - 09: 15 武汉市卖淫妇女特征及其在HIV传播中的所起作用的估计
(刘新会)

Charasteristics of Prostitutes and Estimated Role They
Played in the HIV Epidemic in Wuhan (Liu Xinhui)

09: 15 - 09: 30 卖淫现象与性病艾滋病防治 (宋薇)

Prostitution and Prevention of STD/HIV (Song Wei)

09: 30 - 09: 45 HIV/AIDS的转移与妇女生育健康 (姜秀花)

The HIV/AIDS Epidemic and Women's Reproductive Health
(Jiang Xiuhua)

09: 45 - 10: 00 讨 论

Discussion

10: 00 - 10: 10 休 息

Tea Break

1996年10月31日星期四 10: 10 - 12: 00

第六次会议: HIV与卖淫: 社会问题

SESSION VI: HIV AND PROSTITUTION: SOCIAL ISSUES

主持人: 张北川

Chair: Zhang Beichuan

10: 10 - 10: 25 卖淫少女救助新模式 (王金玲)

New Pattern of Assisting Adolescent Teegers (Wang Jinling)

10: 25 - 10: 40 灰色人生观: 艾滋病防治教育的社会学难题 (夏国美)

Grey Outlook of Life: Sociological Dilimmas in HIV
Prevention and Education (Xia Guomei)

10: 40 - 10: 55 在卖淫行为参与者中进行AIDS/HIV感染预防教育的社会问题
(施晓亚)

Social Issues in Prevention and Education of AIDS/HIV
Infection among Participants of Prostitution
(Shi Xiaoya)

10: 55 - 11: 10 加强性健康教育和净化社会环境是我国预防艾滋病病毒感染的卖
淫行为根本措施 (高德伟)

Strengthen Sex Health Education and Clean Social
Environment are Basic Countermeasures to HIV
Prevention and Prostitution in China (Gao Dewei)

11: 10 - 12: 00 讨 论

Discussion

12: 00 - 13: 30 午餐休息

Lunch Break

1996年10月31日星期四 13: 30 - 15: 00

第七次会议: HIV与卖淫: 伦理、法律和政策问题

SESSION VII: HIV AND PROSTITUTION: ETHICAL, LEGAL AND POLICY ISSUES

主持人: 朱楚珠

Chair: Zhu Chuzhu

13: 30 - 14: 00 禁娼, 为谁服务? (潘绥铭)

Prohibit Prostitution: Whom Does It Serve? (Pan Suiming)

14: 00 - 14: 15 卖淫现象与艾滋病传播的伦理问题 (朱 伟)

Ethical Issues in Prostitution and HIV Epidemic (Zhu Wei)

14: 15 - 14: 30 对艾滋病与卖淫的政策和法律评价 (李 盾)

An Evaluation of Policy and Law on HIV and
Prostitution (Li Dun)

14: 30 - 14: 45 与卖淫有关的预防艾滋病感染的立法现状及其改善 (冯建妹)

Legislation on Prevention of HIV Infection in Relation
to Prostitution and Its Improvement (Feng Jianmei)

14: 45 - 15: 00 讨 论

Discussion

15: 00 - 15: 10 休 息

Tea Break

1996年10月31日星期四 15: 10 - 16: 50

第八次会议: 讨论“关于艾滋病和卖淫问题的共识和建议”

SESSION VIII: DISCUSSION ON "CONSENSUS AND RECOMMENDATIONS ON HIV AND
PROSTITUTION"

主持人: 邱仁宗

Chair: Qiu Renzong

分组报告人: 金一虹 (A) 王金玲 (B) 夏国美 (C)

Rapporteurs: Jin Yihong (A) Wang Jinling (B) Xiaguomei (C)

1996年10月31日星期四 16: 50 – 17: 00

闭幕式

CLOSING SESSION

邱仁宗: 结论和反思

Qiu Renzong: Conclusions and Reflection

关于妓女、性剥削、暴力的个案研究

丁 娟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中国法律——《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等规定：强迫妇女卖淫，包括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10年以下有期徒刑和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10000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不容忽视的是，尽管有着严格的法律规定，但是强迫妇女卖淫的现象仍然是时有发生。关于这一点，我们至少可以从北京胡同中的“医治性病的广告”中窥见一斑；也可以从医院性病门诊的恢复中略见一二。中国社会对嫖娼卖淫，历来是深恶痛绝的，特别是女性。对于80年代悄然走红起来的嫖娼现象，许多中国人也难以理解。在中国大陆，我们曾经于50年代初期获得过“禁娼”的成功经验。笔者记得，70年代，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时，民间曾有一个关于基辛格博士的传说：基辛格问中国总理周恩来，中国有没有妓女？周恩来回答，有，但是在台湾。70年代末期之前，中国大陆公民曾因控制了嫖娼卖淫现象而自豪。所以，民众普遍渴望，政府能再一次取得禁嫖娼的经验。遗憾的是，我们十分失望。

象某些案例中提到的对妇女严重的施暴行为，在生活中的比例是不高的。但是，它的影响却十分恶劣。特别是对被施暴者的身心伤害是十分严重的——它使一些女孩被感染性病，受到极大的身体与精神的虐待和摧残。

妇女为什么会“接受”这种非人的折磨呢？我们的调查显示，贫困是一个主要的原因。90年代以来，社会上有人形象化地描述了在嫖娼关系中的男女差别：男人有了钱就变坏，女人没有钱才变坏。所以，消除贫困是根除嫖娼肿瘤的一方良药。当然，妇女沦为娼妓，忍受强大的精神暴力包括身体的和性的暴力，并非一个钱字所能包括的了的。面对大陆在一定范围崛起的“出卖色情”现象，我们曾经对一些当事者（大学生）做过调查，“小姐”们回答了五个原因，依次为一是好奇，二是接触社会，三是交朋友，四是寻找涉外婚姻的对象，五是赚大钱。可见，象其他国家一样，在今天，卖淫已不是绝对的强迫，而是表现为更为复杂的社会现象。中国也有学者和经营者（多是男性）提出，应设立“红灯区”，使嫖娼卖淫成为“公开

的交易”，也即“职业化”。一些女性也提出，身体是自己的“资源”，应有“占有”和“开发”的权利。或者认为，这是“私人的活动”，无需政府干涉。

对此，我们非政府的妇女组织，原则上同意政府的禁娼政策，但是，对于从事淫乐活动的女性，我们更注重的是她们的身心健康问题，包括人身权利。中国政府从80年代初，即取消了“通奸罪”，因此，卖淫的女性如果是个体的行为，在原则上只是违法并非犯罪，对于“暗娼”，政府多采取“劳动教养”的手段，对其进行人道主义的改造。这种方式，是受到社会欢迎的，也为妓女所理解。但是，在性关系方面，法律历来是“苍白”的。尽管与旧中国相比，法律多了男女平等的规定，但是，非法律的惯性仍然存在。比如，“劳教”的对象多是女人，而男性则可以以“罚款”而代之。而对于女性，一旦被劳教，无异于将其隐蔽的暗娼身分公开化。因此，女性一旦有过性过错的经历，社会的暴行很可能会与其纠缠一生。这一问题，也引起了执法者的关注，一位官员告诉我们，这也是困惑他们的问题。在女性劳教人员回归社会之前，有关部门会为她们介绍职业，结果发现，对于同样的男女，社会的态度截然不同。对于男性，社会会慷慨接受，愿意帮助他们改过自新；而对于女性，则过于指责，拒绝接受，害怕接受如此一人而“污染了一个环境”。我们认为，这是男女不平等的历史原则，应该予以摒弃。我们采取了一些做法。

- 1、利用传媒，鼓励妇女靠劳动能力生活与发展。对传媒中诱导女性吃“青春饭”的现象进行分析，告诉广大妇女“开发性的资源”无益于自身的持续性发展。

- 2、鉴于女性的生理特点更易受到性病包括艾滋病的感染，我们特别注意了对青春期女性进行卫生教育，帮助女性树立健康的性意识，以便在可能的刺激下能够做到“知情选择”。

- 3、对已涉足卖淫行为的女性，实施“关怀主义”的原则，帮助她们适应社会、面对社会。我们曾到“劳教所”，具体的进行健康咨询，解决她们的一些心理问题。

- 4、呼吁社会，对强迫妇女卖淫依法严惩，支持政府的禁嫖娼工程。

- 5、呼吁政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改变视妇女为玩物和性剥削对象的传统文化结构，特别强调应对嫖客进行同等的处罚，以彻底贯彻男女平等的原则。

妓女问题是一个边缘问题，妓女是脆弱的人群，因而也是特别需要关注的一个领域。为了全人类的健康，我们必须将爱和服务覆盖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特别是边缘的角落。

与卖淫有关的预防艾滋病感染的立法现状及其完善

冯建妹

从八十年代中期开始，我国就逐步制订了一系列控制艾滋病传播的法律、法规和规章。1987年5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将艾滋病列为检疫传染病之一。1988年1月卫生部、外交部等联合发布了《艾滋病监测管理的若干规定》，对艾滋病的预防监测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1989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该法将艾滋病列为乙类传染病进行监测管理。1991年8月，卫生部公布了《性病防治办法》，1991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这些与卖淫有关的预防艾滋病蔓延传播的现行立法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 1、严禁卖淫、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他人卖淫的犯罪行为。
- 2、对卖淫者进行强制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
- 3、尊重、维护艾滋病病人和病毒感染者（包括因卖淫而感染艾滋病者）的权利。
- 4、将明知有性病而卖淫的确定为传播性病罪加以严惩。

从总体上看，我国目前初步建立了一套禁止卖淫和预防艾滋病传播的法律制度，但由于大多数法规制定于八十年代，立法指导思想仍是传统的“管理本位”而非“权利本位”，因此现行法律中存在诸多不足，远不能适应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新形势，有必要尽快制订新法加以完善。

一、立法模式的改变

现行法律重点强调对卖淫行为的制裁，而对于艾滋病教育及艾滋病人的权利保护关注不够，制订新法时应注意选择一个合适的模式以使法律能在预防艾滋病传播过程中发挥最大的作用，这个模式应当是“教育—惩罚—保护”相结合并始终贯彻教育为主的模式。

艾滋病教育是预防、控制艾滋病传播必不可少的环节和基本措施，我国应在立法中明确规定，对于卖淫者等高危人群，应进行强制教育，以使卖淫者能得到关于艾滋病一切信息。

二、艾滋病病人的权利

卖淫是一种违法行为理应受到法律制裁，但当卖淫者因卖淫而感染艾滋病时，她作为一个公民仍应享有法律上公民所享有的权利。现行法律虽考虑到这一点，但未作具体规定。因此立法时应明确具体规定艾滋病病人享有的各项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权利。

为保障权利得以实现，必须有两项相应的保障条款：

- 1、保密条款，国家有义务保护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的隐私权，并采取适当措施为病人保密。医务人员和社会工作人员有为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保密的义务，凡故意泄密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2、反歧视条款。消除歧视对于预防艾滋病传播意义重大。许多卖淫者在劳教释放后，由于受到社会和家庭的歧视无处安身，只好再次流落街头，卖淫为生。

禁止歧视应包括两层含义：（1）当卖淫者在被劳教释放后，社会应尽可能为其提供参加正常工作的机会。（2）禁止歧视艾滋病病人和病毒感染者，可参照美国佐治亚洲的立法，令歧视者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三、卖淫传播艾滋病犯罪的刑事责任

卖淫是艾滋病传播的主要途径之一，严厉打击卖淫传播艾滋病的犯罪行为对于控制艾滋病蔓延至关重要。对于传播艾滋病的刑事责任，现行法律主要有以下规定：

1、《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可依法给予罚款或行政处分。

2、《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五条规定：“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卖淫、嫖娼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五千元以下罚金。”

以上规定均有缺陷，第一条制裁明显过轻，第二条没有区分传播艾滋病与传播其它一般性病的定罪量刑。因为艾滋病目前是无法治愈的，明知自己患有艾滋病却仍然卖淫，其犯罪行为的性质与对他人的危害后果比一般性病卖淫者要严重得多。因此，传播艾滋病应与传播一般性病相区别，单独定罪量刑，立法时应明确传播艾滋病罪的构成要件（对本人的传播行为有明确的认识；对他人实施了传播行为；希望他人被传染或至少对他人是否被传染漠不关心），传播艾滋病罪的法定刑，免除、减轻和从轻处罚的法定事由（如行为人在传播中告知受害人病情、使用了保护性措施、受害人自愿等）。

卖淫作为一种道德上冒险的活动

Ann Ferguson

美国麻省大学

当前在西方，大多数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女性主义者将卖淫区分为被迫的行业（诸如国际性地贩卖妇女）与自由选择的卖淫，并为妇女选择非被迫的卖淫的权利作辩护。而且，自称为女性主义者的妓女们（她们更喜欢更为宽泛的说法“性工作”以将她们与色情模特和性表演者相联系）也为她们参与卖淫机构作道德和政治上的辩护。性工作者对卖淫的辩护通常是一种情境性的论证。她们声称在资本主义的男权制度下，许多妓女比已婚妇女和从事与性无关的低报酬工作的妇女有更强的经济力量和性自由。

正象Alison Jaggar所指出的那样（Jaggar, 1994），为卖淫所作的这种辩护

通常建立在这样一个自由主义前提之上：个人应当有权利建立她们想要的任何双方都同意的契约，而性作为一种服务不应当被看作是一种应当被禁止的赚钱商品，只要这个契约是双方都同意的。与此相反，西方激进女性主义者以及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者对在资本主义男权制度下将妇女变成妓女区分为自愿与被迫提出质疑。这两种女性主义的理论倾向都作出一种结构性的分析：因为劳动的性别分工给妇女造成了被剥削的工作关系，不管她们是作为经济上的依赖者在家里为男性工作还是在工资劳动中为男性雇主工作，妇女都缺少公平的经济选择。这样，即便卖淫对于那些其它选择可能更具剥削性的贫穷妇女而言是一种最佳选择，它也依然不能被说成是一种“自由”的选择。因此，激进女性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者都将任何一种卖淫谴责为不合乎道德的活动。

我同意对于卖淫机构的这些结构性的批评。经验证据表明极大多数为皮条客所控制的妓女都处于被迫的经济状态中，因为在西方工业国家许多人一开始是离家出走的少女，而在东方和南方的国家则可能是被亲戚卖为性奴，从而使得国际性的贩卖妇女成为令人瞩目的暴行（见Barry, 1979, 1995）。然而，结构性的分析并不能为女性主义伦理学或亲妇女的社会政策提供充分的论据。道德的功能之一就是提供规范与价值来建议个人和政府在当前状态和情境下应当如何行事，即便条件尚不理想。因此，我们必须提出一种女性主义伦理理论，既能给予我们理想的道德，也能给予我们过渡性的道德。第一种给予我们用以批判现实的理想和价值，并提供一种宏观批评从而激励妇女及其男性同盟者为根本改变象资本主义和男性统治的国家政策及家庭习俗这样的剥削性经济和政治体制而努力。另一方面，过渡性的道德则提供一些方法来衡量在目前不完美的现实条件下，应当做些什么来提高女性主义价值，而在这里我们所希望的是向更符合女性主义理想的社会现实的转变。

以前我曾论证说一个过渡性的道德应当区分在道德上基本的、有风险的和受到禁止的女性主义实践（Ferguson, 1989）。这种区分本身假定了一系列基本的女性主义价值，诸如平等或个体在社会交换中的互利及自我发展的自由，社团感或社会归属及在同事间的自我价值，以民主方式参与影响个人生活的政府、社会政治、经济和环境决策，以及社会认可财产的公正分配。有风险的和受到禁止的做法都属于这样一个体制，这个体制过去因为其性别歧视功能现在则因为在整体上与支持上述价值的基本的女性主义实践相左而受到女性主义的批判。有风险的做法与道德上禁止的做法之间的区分则容许在特定情境下成功地达到在现有体制限制下所难以达到的女性主义价值。

尽管卖淫制度也象婚姻制度一样，在整体上将妇女的性置于男性的控制之中，但个体的妇女却在这些体制中找到了与男性统治相抗衡的办法。因此，女性主义者应当认为自认为是自由地参与卖淫或婚姻的妇女是在进行一种道德上有风险的而不是道德上禁止的实践。这也避免女性主义者继续沿用男权意义上的好女人和坏女人的道德两分法。我还要解释为什么只要男权统治在经济与政治秩序中持续下去，取

缔、合法化或管理卖淫的国家法律也只能是在道德上冒风险的。

加强性健康教育和净化社会环境是 我国预防艾滋病病毒感染和卖淫行为的根本措施

高德伟

北京性健康教育研究会

一、艾滋病感染和卖淫行为在我国蔓延，形势十分严峻

1、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并处于艾滋病病毒感染高发的近邻国家和远邻国家的重重包围之中。

2、经费不足，监测不力。我国实际的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不详。

3、已形成多途径传播，血库的控制引起人们重视。

4、被感染人的年龄低龄化，职业分布在扩大。

5、宣传、教育不得力，很多人对艾滋病不甚了解。

6、预防措施跟不上。

卖淫行为屡禁不止。卖淫动机和形式多样化，年龄低龄化，地区和职业分布在扩大。

二、加强性健康教育和净化社会环境，两者结合是根本措施

加强性健康教育是预防艾滋病病毒感染和卖淫行为的重要的长期措施。我国性教育应贯彻：“核心－基础－全方位”三位一体的教育原则。即以性道德和性法制教育为核心，以性生理、性心理和性卫生北京教育为基础，同时开展预防性病与艾滋病、计划生育、人类与环境与禁毒等方面的教育。这三方面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和丰富的内涵，可以使人们受到科学、人格、素质等方面的教育，提高人们科学与文明水平是长远之计。

色情环境是资本主义社会所决定的，而我们社会主义的国家是不允许存在色情环境的。当前我国净化社会环境并不得力，可起到一时性的作用。得力的净化社会环境措施再加性健康教育则是根本措施。

西方女性主义对卖淫的观点

Alison Jaggar

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哲学系

这个讲话是我在1976年写的那篇文章的增补。在这篇文章中我概述了那时西方女性主义对卖淫的三种观点。今天的讲话将：

1. 区分女性主义与非女性主义对卖淫的观点。
2. 鉴定80年代出现的西方女性主义对卖淫的第四种观点。它的支持者称它为后现代女性主义观。
3. 说明西方女性主义中在谴责卖淫的激进女性主义者与设法为卖淫恢复名誉的后现代女性主义者之间的争论。
4. 综述各种女性主义集团建议的公共政策选择的范围。

我的结论不是试图在这种种选择中进行裁决。反之，我在最后要鉴定一些形成一个符合女性主义价值的公正的卖淫政策必须解决的哲学问题。

HIV/AIDS的转移与妇女生育健康

姜秀花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一、HIV/AIDS的转移

1、由男性向妇女转移

目前每天有3000名妇女感染HIV，有500名妇女死于AIDS。到2000年，将有1300余万妇女感染HIV，其中400万将死于AIDS；预计到世纪末，将有500到1000万儿童可能因为艾滋病而失去母亲或双亲。亚洲已开始成为艾滋病的重灾区，而妇女处于灾区的中心地带。

2、由成年妇女和男性向年轻女性的转移

3、由风险人群向一般人群的转移

AIDS病现在已是异性恋传染病。性服务行业的存在助长了HIV在一般人群中的传播；AIDS病已成为孕产妇死亡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母婴垂直传播导致大量AIDS婴儿出现；吸毒的蔓延以及输血都加大了一般人群的感染风险。其中妇女是最大的受害者。

二、妇女处于危险境地的根源

1、从生物学上讲，妇女比男性受感染的机会要高2—3倍。

2、从流行病学上看，是因为妇女与女孩喜欢与有过性经历的年长一些的男性发生关系；孕产期输血增加了感染机率。

3、从社会经济因素与妇女地位看，妇女受教育程度低、经济选择机会少、占有资源不足（包括健康资源）等妨碍了她们加强预防的能力。

4、从社会文化因素看，对女性性权利的贬抑，对童婚、丈夫婚外性关系等非法和超常行为的纵容等等，使妇女成为性暴力的牺牲品，她们在缺乏权力和尊严的